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一位联席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联席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联席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五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联席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职责分工，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p>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其职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本次章程修订的地方亦同步调整,具体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3月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